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订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有利于更好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